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4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謝文雄

相對人 激安總殿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祝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伍佰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
第299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6,50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
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